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8.2.20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728號令發布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適用對象：就讀龜山國小經桃園市政府鑑輔會確認之資優學生。

肆、適用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

伍、申請類別：

- 一、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習領域跳級。
- 四、全部學習領域加速。
- 五、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陸、組織與任務：

- 一、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家長會長、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教師、專輔教師、班級導師、教師代表以及龜山國中輔導主任等共計13人，資優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詳如【表一】。
- 二、每學期開學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三、由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意願、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向學校推薦，並於每學期開學三周內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並填寫觀察推薦表【表二】。
- 四、經受理申請案後即召開會議，召集資優小組成員，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五、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六、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習領域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一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七、學生申請部分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習領域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一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八、申請部分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習領域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習領域跳級辦理報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柒、資優小組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如下：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六、特殊表現紀錄：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習領域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之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捌、實施原則：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導師、特教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三】。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玖、本計畫由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

	組織成員	職稱	職掌
1	召集人	校長	綜理資優教育之行政決策與領導管理。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督導及綜理資優工作計畫各項事務。 2. 執行及參與資優教育各項會議之推動說明及輔導諮詢。 3.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展資優教育相關活動。
3	總幹事	特教組長	1. 依據特推會決議，規劃辦理資優學生篩選鑑定及安置工作。 2. 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 3. 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提供教師和資優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4. 蒐集資優學生升學資料，規劃資優學生升學等轉銜事宜。
4	委員	家長會長	1. 代表參與資優教育各項會議。 2. 提供學校資優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設計之協助與建議。
5	委員	教務主任	1. 參與推動各項資優教育方案。 2. 進行資優師資人力規劃與安排。 3. 督導資優課程規畫設計及評量方式。
6	委員	教學組長	1. 進行資優學生課表協調及編排事宜。 2. 協助資優師資人力規劃與安排。 3. 提供資優教學資源，協助資優教學及評量方式。 4.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
7	委員	註冊組長	1. 彙整提供資優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參照。 2. 協助資優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
8	委員	輔導組長	1.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提供諮詢、輔導等服務。 2. 提供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輔導事宜。
9	委員	專輔老師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提供生活輔導等服務。
10	委員	特教老師	1. 協助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2. 進行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 3.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協助編寫學習輔導計畫。
11	委員	班級老師	1. 發掘班級中具有資賦優異潛能的學生，提供多元教學，發展學生資優優勢能力。 2. 推薦並協助學生參加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作業。 3. 協助資優學生之團體互動及社會適應能力。 4. 協助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 5. 編制及審閱各學習領域評量試題。
12	委員	教師代表	1. 提供學生參加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作業之協助與建議。 2. 協助資優課程規畫、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 3. 協助編制及審閱各學習領域評量試題。 4. 協助支持資優學生之團體互動及社會適應能力。
13	專家學者	龜山國中 輔導主任	1. 提供協助資優學生安置諮詢。 2. 提供協助資優學生適性升學輔導諮詢。 3. 提供學校資優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之協助與建議。

【表二】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時，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年級成績綜合研判

四、社會適應狀況

推薦教師簽章：

五、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

六、教師之觀察紀錄

七、家庭支持狀況、家長觀察紀錄

八、學校資優小組審查意見

參、鑑定結果

是否合格：是 否

追蹤：

桃園市鑑輔委員建議：(此欄請勿填)

肆、學習計畫

(含申請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領域、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領域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學習領域：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實作		
		測驗與實作		

學習領域：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